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彭祖文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1年05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筑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彭祖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于2012年0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一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筑刑一初字第46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彭祖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，死缓考验期为2012年4月26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16年11月4日调入贵州省毕节监狱，2019年12月24日调入贵州省兴义监狱，2023年3月2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7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执字第482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14年7月18日送达执行。2018年2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更1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（有期徒刑的刑期，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2043年2月2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2018年2月23日送达执行。2020年9月10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刑更55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2042年9月21日止），2020年9月16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祖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1年8月，罪犯彭祖文因琐事和他犯在号室发生争执，并互相侮辱、谩骂对方，扣教育和文化改造30分；2022年4月因夜间值星期间看书，不认真履职，扣监管改造5分。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19年9月劳动改造扣10.72分，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8月，罪犯彭祖文因琐事和他犯在号室发生争执，并互相侮辱、谩骂对方，扣教育和文化改造30分；2022年4月因夜间值星期间看书，不认真履职，扣监管改造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首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累犯，抢劫罪（十年以上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祖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祖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祖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